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陳連偉先生, MH (下午6時離席)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下午6時離席)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下午5時30分離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王進洋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吳鑑求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梁國豪先生

I. 推選審批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小組通過由何紹基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分別擔任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II.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指引

2. 小組備悉社康會已通過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0 年 1 月的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更新《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並同意暫時沿用現行的撥款指引及審批安排處理撥款申請，直至制訂新撥款指引為止。小組同意在下次會議檢視現行的《撥款指引》、審批及資助準則和資助上限表等。

(容詠嫦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席。)

III. 審批 2020 年 4 至 5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3.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4. 小組處理了 4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長洲太平清醮”的資助申請。

5. 雖然下年度社康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確定，但預計金額與本年度相若。小組在考慮 2020/2021 年度社康會所獲撥款

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

- (a) 撥款 38,509.40 元，用以資助 4 項活動；以及
- (b) 撥款 1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長洲太平清醮”。

(陳連偉議員和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6 時離席。)

IV. 其他事項

6. 就 3 項涉嫌違規的活動，詳情如下：

- (a) 就兩項活動於推行階段因安全考慮而提前終止，由於團體沒有在原定舉辦日期之前或之後七個曆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款項，小組決定否決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
- (b) 就一項活動在申請階段未有提供資助或贊助者的資料，及後在宣傳品上卻顯示鳴謝贊助人的字樣，而有關字樣較離島區議會的名稱為大及顯眼，涉嫌違反指引，小組決定取消發還款項予有關團體。

7. 就一項申請延期舉辦的活動，小組同意活動延期至本年 5 月 6 日舉行，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2020/21 年度)支付該活動的撥款。

8. 小組通過 20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以及社康會主席及副主席獲授權批核有關更改獲資助活動的內容及延期交單等申請。

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 完 -